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